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31,26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308,50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60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近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1483517896	本次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9255001040288888	本次注销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535366	本次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74907612410608	本次注销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77680188000094904	本次注销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